

中植同汇集团生物土壤修复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8月3日，建设单位中植同汇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根据《中植同汇集团生物土壤修复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植同汇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租赁湖南誉金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淳口镇杨柳村肖祠组的空置厂房建设中植同汇集团生物土壤修复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2000m²，租赁建筑面积8400m²，利用浏阳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发酵等工序生产生物土壤修复材料，年产2.5万吨生物土壤修复材料。

实际建设情况：取消“发酵、造粒、二次烘干”工序，年产2.5万吨生物土壤修复材料（非颗粒状）。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植同汇集团生物土壤修复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2月6日以“（长环评（浏阳）【2022】252号）”下达该项目的批复。

公司已于2023年7月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181MABUDN3E1D001U）。

目前，项目已部分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建设、运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20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4.0%。

周强 陈旭 陈旭
徐小军

4、验收范围

中植同汇集团生物土壤修复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即年产 2.5 万吨生物土壤修复材料（非颗粒状）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建设内容比环评及其批复界定的内容有所减少，生产工艺调整、生产规模不变（但全部为非颗粒状），环保措施总体优化；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原料种类增加中药渣和蘑菇种植底料，减少了麦麸、秸秆用量，中药渣和蘑菇种植底料成分与麦麸、秸秆相似且总用量不变，污染物产生量变化不大；

2、取消“发酵、造粒、二次烘干”工序，因此，生产设备有所调整、优化；取消“发酵”等工序、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3、生产和贮存过程产生的含废气、臭气处理方式和排放方案有所优化调整，粉碎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臭气排气筒高度增加等；化粪池为三格化粪池，用作农肥，不外排，没有新增污染物排放；

总体来讲，上述变动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运营期环保措施：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万元）

类别	环评阶段环保措施	拟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清水池，不外排；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发酵废水被收集沟收集至收集池中回用于发酵，不外排；	2	生活污水采用三格化粪池，用作农肥，不外排；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取消发酵工艺，无发酵废水产生；	2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房	2	危险废物暂存库房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废气	3套旋风除尘器	15	2套旋风除尘器+1套除尘室	25
	车间密闭	20	车间密闭	65
	1套高温布袋除尘器+20m	8	1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地下喷淋	28

周强

陈刚

陈刚
徐小军

	排气筒		+干式过滤+活性炭+20m 排气筒	
	2 套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	30	2 套除臭装置（酸洗塔+碱洗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20m 排气筒	76
噪声	隔声、减振等	2	隔声、减振等	2
合计	/	80		201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植同汇集团生物土壤修复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格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气（包括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处理/处置。

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612 吨/年，氮氧化物：1.836 吨/年；根据验收单位核算，本项目排污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中植同汇集团生物土壤修复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配套各项环保设施均按要求建设到位，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验收材料齐全；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认为：中植同汇集团生物土壤修复材料生产项目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完善危险厂内暂存、台账记录以及外委处置管理。

验收组工作组名单：

陈伟华 陈伟华
周强 孙小军

中植同汇集团生物土壤修复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 注
周 强	中植同汇集团(湖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421302199502171619	13871241196	
张 小 军	长沙市环境学会	环评工程师	320504197003101536	(38)9905974	专家
阮加兴	长沙市环境学会	高工	430102196302100572	13707316851	专家
陈维强	湖南省有色金属研究院	高工	430622197111011734	1560312801	专家